

#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81 执 恢 139 号

申请人：1.

身

被执行人：2. 3. 4.

/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巢湖市人民法院(2014)巢民一初字第0074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2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享有的位于巢湖市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京徽名苑7栋2单元601室的房产(巢房预告字第015293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享有的位于巢湖市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京徽名苑7栋2单元601室的房产(巢房预告字第015293号)及室内家用电器等物品(详见物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冰  
审 判 员      孙 东 海  
审 判 员      孙 茂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伟

